

荆楚理工学院文件

荆理工人〔2023〕17号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荆楚理工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附件：

荆楚理工学院 “双师双能型” 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和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培养一支熟悉行业产业先进技术、具有较强实践能力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是指既具有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与能力，又具有非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或工程（行业）背景或指导学生实习实践能力的专任教师。

第三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建设目标：通过引进、培养、外聘等方式，到2025年，学校“双师双能型”教师人数大幅提升，双师双能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30%，部分教师逐步成长为产业（行业）升级的引领者、企业（学校）创新的推动者、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支持者。

第二章 培养管理

第四条 建立“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制度。学校制定年度

专任教师技能培养计划，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专任教师到相关行业企业进行专业技能脱产培养，如生产实习、工程实践、挂职锻炼等，脱产时间一般在六个月及以上，且不超过一年。

第五条 脱产培养期间的管理。实行由学校和接收单位共同负责、以接收单位为主的形式进行，各类关系原则上保留在学校。脱产培养期满时，派出教师应及时到人事处报到，并提交由接收单位出具的工作鉴定意见。需延长脱产培养时间的，须提前3个月申请，经所在院部同意，并报学校批准。未经批准不按期回校的，按自动离职处理。

第六条 大力支持教师参加由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权威机构组织的统一考试以及与本专业实际技能相关的国家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行业执业资格）、职能能力认证及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认定（具体可登录人社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查询相关目录）。

第七条 支持教师参与应用型技术研究或校内专业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

第三章 政策支持

第八条 培养经费。“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纳入学校整体师资培养计划，人事处负责经费预算与配置。

第九条 参加相关行业资格和技能培训取得合格证书，或参加国家或行业认定的专业技能等级考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学校据实报销报名费、培训费、交通费（城际交通）、住宿费（学

生公寓标准),另发放生活补贴(每天15元,每月按30天、全年按9个月计算)。

第十条 经学校批准参加“双师双能型”教师脱产培养期间,正常发放除奖励绩效外的工资项目及福利待遇,奖励绩效原则上停发(所在院部有此发放制度的,按制度规定的标准发放);报销交通费(含每学期一次往返城际交通);生活补贴(每天15元,每月按30天、全年按9个月计算)。在职称评审、岗位聘任时不因不在岗、工作量未达标而受到影响。

第十一条 已认定的“双师双能型”教师,在职称评审、岗位聘任、人才梯队选拔及各类推优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已认定的“双师双能型”教师参加专业、行业的交流会议或考察学习、进修培训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第四章 资格认定

第十三条 组织机构。学校成立“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为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专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与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认定范围。我校具有中级及以上教师系列职称,又具备“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条件的专任教师。

第十五条 认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师德高尚。近三年，师德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

2. 具有较强的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能胜任高校教学工作，在我校从事教学工作至少一年。近三年，无教学事故，教学评价和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3. 具备较强的实践教学能力，承担过本专业一门及以上专业课程的教学工作并能独立承担实践教学指导工作。

4.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和中级及以上教师职称。

5. 身心健康，具备胜任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身体条件。

（二）具体条件

“双师双能型”教师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或以上级别的专业技术职称；或本专业领域或行业特许的职业资格证书（以取得证书当年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或国家、市人社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技能鉴定机构颁发的资格证书；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

2. 参加国家、省部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能够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3. 本校教师首次认定，有在行业企业一线连续工作 2 年及以

上的工作经历，且工作岗位与所在专业相近。

4. 近五年中由学校选派到机关、企事业或基层单位脱产挂职锻炼，从事本专业工作6个月及以上；或兼职从事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岗位实践工作两年及以上。

5. 近五年主持或参与（前三名）两项应用技术研究项目、工程应用项目或开发研究项目（或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成果已行业企业使用，成果鉴定达到同行业企业中先进水平。

6. 近五年主持或参与（前三名）一项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立项的社会服务项目并结题；或接受行业企业委托，主持并结题一项产学研合作项目（自然科学当年到账经费2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当年到账经费10万元以上），破解行业企业技术难题。

7. 近五年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8. 能有效促进教学单位应用型人才培养水平提升，并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经学校研究同意的其它条件。

第十六条 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请。教师向所在教学学院（部）提出申请，填写《荆楚理工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见附件1），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交所在教学学院（部）审核，主要包括：

1. “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2. 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学校评审的可不提供);
4. 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或行业执业资格证书;
5. 行业企业实践经历相关证明材料;
6.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 所在单位审核。申请人所在教学院(部)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条件进行审核,经党政联席会通过,汇总本单位所有申请人情况,形成《荆楚理工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见附件2),连同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报学校人事处。申请材料审核后,原件返还申请人本人。

(三) 资格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请人的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复核,通过后报请领导小组认定,通过后公示3个工作日。结果经学校审定后,发文公布,并颁发“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证书。

第十七条 实行动态管理。学校每年集中认定一次,通过认定的“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有效期五年(含当年),期满后需重新申请认定。

第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

(一)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不服从单位工作安排、不履行岗位职责,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的。

(二) 出现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行为，或出现《荆楚理工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列出的负面清单情形。

(三) 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者。

(四) 服务期未满，辞职离开学校的。

(五) 出现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情形，经过学校研究同意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脱产培养结束后必须回校工作 5 年以上，服务期限内若个人违约要求调离学校，应双倍返还访学期间由学校支付的全部费用（组织调动除外）。脱产培养后 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外出进修。

第二十条 实行“双师双能型”教师引进制度。应用型学科专业要全职或柔性引进一批具有企业、行业工作经历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技能型人才，重点引进在国内技能大赛中获奖的高级技能人才和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津贴的专家。

第二十一条 聘请有实践经验又能胜任教学工作的企业技术骨干或行业专家来校承担教学任务，指导教师和学生的实验实训，帮助校内教师了解行业发展动态、提高实践能力、促进科研成果转化。

第二十二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由学校主导，学院主抓。各教学院部要重视“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

做好“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要制定政策鼓励和支持教师取得“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要充分发挥“双师双能型”教师的作用，尽量安排“双师双能型”教师承担实践课程教学工作；要积极争取企事业单位支持，为教师开展岗位实践活动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要明确“双师双能型”教师的岗位职责和聘期任务，着力推进“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

第二十三条 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将“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纳入教学院部师资队伍建设目标考核体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其他有关“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表：1. 荆楚理工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2. 荆楚理工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

附表 1:

荆楚理工学院 “ 双师双能型”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2 寸近期 正面免冠 照 片													
出生日期		出生地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及所 学专业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现从事职业				教师职称															
健康状况																			
除教师职称外 的专业相关职 称、资格证、技 能培训合格证	名称	批准时间	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身份证号码																			
匹配条件及具体内容																			

<p>(填写匹配文件中“具体条件”8条中的第几条)</p>	<p>(填写具体内容)</p>
<p>申请人所在院(部) 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p>
<p>教务处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p>
<p>科技处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p>

<p>人事处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公 章</p> <p>年 月 日</p>
<p>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意见</p>	<p>主任（签名）：</p> <p>年 月 日</p>
<p>学校领导意见</p>	<p>年 月 日</p>

附表 2:

荆楚理工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

序号	院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校时间	学历	学位	学科类别	专业技术职称	双师符合条件					是否具有工程背景	是否具有行业背景	是否从企业调入学校	符合认定条件的第几条	支撑材料包括
										专业技术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	企业工作经历	应用技术成果	专业实践教学建设					

荆楚理工学院办公室

2023年6月23日印发
